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28223—2011

救助管理站服务

Service of administration and relief shelters

2011-12-30 发布

2012-04-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发布

目 次

前言	I
1 范围	1
2 工作人员	1
2.1 工作人员配备	1
2.2 职业资质	1
2.3 培训	1
3 设施设备	1
3.1 生活设施	1
3.2 安全设施	2
3.3 医疗设施	2
3.4 办公设施设备	2
3.5 后勤保障设施设备	2
4 服务程序	2
4.1 接待和入站	2
4.2 站内基本服务	3
4.3 站内特殊服务	3
4.4 离站服务	3
附录 A (资料性附录) 受助人员基本信息表	4
附录 B (资料性附录) 受助人员救助情况表	5
附录 C (资料性附录) 求(受)助人员交接表	6

前　　言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全国城市临时性社会救助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314)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民政部社会事务司、四川省标准化研究院、成都市救助管理站、北京市救助管理服务中心。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李波、高月玲、王宏丽、吴越富、杨路、寒伟健、荣道清、杜润涛、袁慧敏、杨洋、王蕊。

救助管理站服务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救助管理站工作人员资质、设施设备配备要求以及服务程序的方法。
本标准适用于流浪乞讨人员的救助管理与服务。

2 工作人员

2.1 工作人员配备

- 2.1.1 救助管理站应配备行政管理、专业技术、工勤技能人员。
- 2.1.2 工作人员任职和职务调整应符合相应的岗位资质要求，暂时不具备相应资质的，应经培训并考核合格后任职。

2.2 职业资质

- 2.2.1 行政管理人员宜具备大专以上学历。
- 2.2.2 财会、医生、社工等专业技术人员应取得相应职业资格证书。
- 2.2.3 驾驶员、炊事员、水电工等技能人员应具备相应从业资格。
- 2.2.4 其他工作人员，经培训考核合格后上岗。

2.3 培训

2.3.1 培训内容

救助管理站对从业人员应开展以下方面的培训：

- a) 相关法律法规；
- b) 救助管理的规章制度；
- c) 公共行政管理能力；
- d) 专业知识与业务技能；
- e) 职业道德。

2.3.2 培训方式

培训方式应包括以下方面：

- a) 集中培训；
- b) 考察、交流。

3 设施设备

3.1 生活设施

救助管理站受助人员生活设施应符合以下基本要求：

- a) 人均居住面积不少于 4 m^2 ，单人单床，床上用品根据季节配备；
- b) 设有卫生间，配备蹲便器、坐便器，有残疾人辅助扶手、卫生纸、纸篓等；

- c) 设有洗浴间、更衣室,配备热水洗浴设施、防滑垫、扶手和拖鞋等;
- d) 设有洗漱间,配备脸盆、牙刷、牙膏、肥皂、毛巾等基本的个人生活用品;
- e) 设有餐厅,餐厅设施符合国家相关卫生防疫标准;
- f) 设有活动室,配备桌椅和电视、文体器材;
- g) 设有阅览室,配备桌椅和图书、报刊、杂志、文具;
- h) 设有无障碍设施;
- i) 有室外活动场所。

3.2 安全设施

救助管理站安全设施应符合以下基本要求:

- a) 设有值班室,配备桌椅、文件柜;
- b) 设安全检查门,配备金属探测器;
- c) 设有物品保管室,配备物品存放柜(架);
- d) 配备消防栓、灭火器,定期检查、补充、更换消防器材;
- e) 公共活动区域安装监控设备,视频资料宜保留 10 天;有争议的特殊情况和突发事件的视频资料应保存 2 年;
- f) 设有警务室的,配备计算机、桌椅等。

3.3 医疗设施

救助管理站医疗设施应符合以下基本要求:

- a) 设有观察区,内设紧急呼叫铃,配备急救箱、防护服、紫外线消毒灯;
- b) 设有医务室的,配备诊疗床、常用药品、听诊器、血压计、体温计等。

3.4 办公设施设备

救助管理站办公设施设备应符合以下基本要求:

- a) 设立接待室,配备桌椅、计算机、电话机、扫描仪、饮水设备、助行器、担架、身高体重测量仪、老人镜等;
- b) 设立办公室,配备桌椅、计算机、传真机、电话机、打印机、复印机、照相机,宜配备摄像机;
- c) 设立会议室,配备桌椅、茶水柜,宜配备音控、投影设备;
- d) 设立档案资料室,配备档案资料柜、计算机;
- e) 配置互联网设备。

3.5 后勤保障设施设备

救助管理站后勤保障设施设备应符合以下基本要求:

- a) 设置食堂,配备就餐桌椅、消毒柜、冰箱、冰柜、厨具、餐具,宜配备送餐车;
- b) 配备救助专用车和工作用车;
- c) 设有洗衣房,配备洗衣机、烘干机;
- d) 设立物资储备库房,配备置物柜(架)。

4 服务程序

4.1 接待和入站

- 4.1.1 对来站求助人员,应进行甄别和查询服务。
- 4.1.2 为受助人员建立个人信息记录(见附录 A、附录 B)。

- 4.1.3 为受助人员进行物品登记,提供物品存放凭据。
- 4.1.4 为受助人员进行入站体检,建立健康档案。
- 4.1.5 发现危重病人、精神病人、传染病人,应直接送定点医院。对艾滋病人应及时报当地卫生防疫部门。
- 4.1.6 发现涉毒及涉嫌违法犯罪人员,应及时报公安机关。
- 4.1.7 对求助的境外人员,应联系公安机关确认其身份。
- 4.1.8 对护送来站、协作救助入站的受助人员,应及时核对信息,办理交接手续,填写(求)受助人员交接表(见附录C)。

4.2 站内基本服务

- 4.2.1 按照符合国家食品安全的饮食,实行分餐制,餐具应及时清洁消毒。
- 4.2.2 按照性别、身体状况安排受助人员居住;女性受助人员应由女性工作人员提供服务。
- 4.2.3 为受助人员提供基本的医疗卫生服务。
- 4.2.4 受助人员床上用品至少应每周清洗、消毒一次。离站人员床上用品及时更换、清洗、消毒。
- 4.2.5 为受助人员提供洗澡、理发服务。
- 4.2.6 为受助人员联系亲属或者有关单位提供通讯服务。

4.3 站内特殊服务

- 4.3.1 为生活不能自理的受助人员提供照顾服务。
- 4.3.2 对站内突发急重病症、传染病的受助人员,及时送定点医院救治。
- 4.3.3 对带有不满6周岁幼儿的受助人员,为其照顾幼儿提供便利。
- 4.3.4 疑似精神病、传染病、情绪异常等受助人员进入观察区,由专业人员进行访谈、交流、评估,并提供转介服务。
- 4.3.5 针对受助人员的心理特征给予必要的心理疏导与鼓励。

4.4 离站服务

- 4.4.1 为无经济能力自行返乡的受助人员,提供乘车(船)凭证。
- 4.4.2 对无行为能力自行返乡的受助人员,护送其返乡,提供接送离站服务。
- 4.4.3 对符合安置条件的受助人员,提供安置服务。
- 4.4.4 对离站受助人员退还其存放物品。
- 4.4.5 对于死亡的受助人员,由法定机构出具证明文件,通知死者亲属、单位。无法查明死者真实情况的,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公告并做好善后工作。
- 4.4.6 接领人、带离人拒绝签字的,不应移交受助人员。

附录 A
(资料性附录)
受助人员基本信息表

填表时间：

表格编号：

填表单位：

填表人：

姓名			性别			民族			填表人:
职业			身高			cm			
文化程度			体重			kg			
出生日期			自述年龄						
户籍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城市 <input type="checkbox"/> 农村 <input type="checkbox"/> 不详		证件类型						
联系方式			证件号码						
家庭住址									
求助内容	<input type="checkbox"/> 饮食 <input type="checkbox"/> 衣物 <input type="checkbox"/> 住宿 <input type="checkbox"/> 洗理 <input type="checkbox"/> 通讯 <input type="checkbox"/> 乘车凭证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自身无法解决食宿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身体状况	情况						处置		
	经初步检视,求助人的身体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安排人站,接受救助 <input type="checkbox"/> 立即送定点医院 <input type="checkbox"/> 立即通报卫生防疫部门 <input type="checkbox"/> 安排进入观察区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健康 <input type="checkbox"/> 明显外伤 <input type="checkbox"/> 肢体残疾 <input type="checkbox"/> 行动困难		<input type="checkbox"/> 严重抑郁 <input type="checkbox"/> 跳动不安 <input type="checkbox"/> 智力障碍 <input type="checkbox"/> 患病		<input type="checkbox"/> 传染病 <input type="checkbox"/> 疑似传染病 <input type="checkbox"/> 精神病 <input type="checkbox"/> 疑似精神病				
备注									
亲友	姓名	性别	联系方式			与当事人关系		备注	
来站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来站 <input type="checkbox"/> 护送来站 <input type="checkbox"/> 协作救助入站 <input type="checkbox"/> 跨省接送入站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护送人姓名					证件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联系方式					证件号码			
流浪经历	谋生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乞讨 <input type="checkbox"/> 捡拾 <input type="checkbox"/> 卖艺 <input type="checkbox"/> 打零工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起始时间:				求助历史				
	来向:				去向:				
甄别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无力自行解决食宿,生活无着,符合救助条件,依法提供救助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具备以下情形,不符合救助条件,对于求助申请依法不予满足。								
	<input type="checkbox"/> 自身有能力解决食宿。 <input type="checkbox"/> 享受最低生活保障或者农村五保供养。 <input type="checkbox"/> 经查明,属于虚构流浪,乞讨事实,骗取救助。 <input type="checkbox"/> 拒不提供或者不如实提供个人情况。								
随身物品处理	<input type="checkbox"/> 未发现危险物品,违禁物品,帮助受助人员登记和保管其随身携带的物品。 <input type="checkbox"/> 发现易燃易爆物品,有毒,腐蚀等危险物品和管制刀具,违禁出版物,予以没收。 <input type="checkbox"/> 发现锐(利)器等可能造成人员伤害的物品,代为保管。 <input type="checkbox"/> 发现违禁药(物)品,放射性物质,联系有关部门处理。								
	备注								

附录 B
(资料性附录)
受助人员救助情况表

填表时间：

表格编号：

填表单位：

填表人：

姓名				性别			年龄	
民族				饮食习惯				
身体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健康 <input type="checkbox"/> 明显外伤 <input type="checkbox"/> 肢体残疾 <input type="checkbox"/> 行动困难 <input type="checkbox"/> 严重抑郁 <input type="checkbox"/> 躁动不安 <input type="checkbox"/> 智力障碍 <input type="checkbox"/> 患病 <input type="checkbox"/> 传染病 <input type="checkbox"/> 疑似传染病 <input type="checkbox"/> 精神病 <input type="checkbox"/> 疑似精神病							
	床位号	站内编号						
	在站时间							
站内服务情况								
发放物品登记				个人卫生服务				
饮食供应标准				饮食供应情况				
医疗救治情况				通讯联系情况				
资助返乡情况				特殊服务情况				
违法违纪处理				突发事件处理				
离站								
离站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救助期满 <input type="checkbox"/> 自愿离站 <input type="checkbox"/> 擅自离站 <input type="checkbox"/> 放弃救助 <input type="checkbox"/> 终止救助 <input type="checkbox"/> 接领离站 <input type="checkbox"/> 跨省返乡 <input type="checkbox"/> 死亡 <input type="checkbox"/> 安置 <input type="checkbox"/> 司法机关带离							
接领(带离)人单位核查情况								
姓名					与当事人关系			
单位名称					联系方式			
证件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身份证		<input type="checkbox"/> 军官证 <input type="checkbox"/> 警官证		证件号码			
颁证单位								
核对人					核对结果			
接领(带离)人证明资料								
出具单位								
材料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户口本 <input type="checkbox"/> 书面材料				核对结果			
材料证明 证书摘要								
其他证明材料								
事件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擅自离站 <input type="checkbox"/> 放弃救助 <input type="checkbox"/> 食物中毒 <input type="checkbox"/> 死亡 <input type="checkbox"/> 受伤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出具单位					出具时间			
联系人					联系方式			
证明材料 内容摘要								

附录 C
(资料性附录)
求(受)助人员交接表

填表时间：
填表单位：

表格编号：
填表人：

姓名				性别				年龄					
民族				联系方式									
家庭住址													
个人基本情况档案													
求(受)助人员交接情况													
交接时间					交接地点								
交接原因					离站去向								
移交单位													
接收单位													
护送(接领,带离)人基本情况													
姓名				与当事人关系									
单位				联系方式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颁证单位					核对结果								
接领(带离)人证明材料													
出具单位													
材料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户口本	<input type="checkbox"/>	书面证明	<input type="checkbox"/>	核对结果						
证明材料内容摘要													
受助人签字		护送(接领,带离)人签字					承办人签字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标准

救助管理站服务

GB/T 28223—2011

*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朝阳区和平里西街甲2号(100013)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北街16号(100045)

网址 www.spc.net.cn

总编室:(010)64275323 发行中心:(010)51780235

读者服务部:(010)68523946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开本 880×1230 1/16 印张 0.75 字数 15 千字
2012年2月第一版 2012年2月第一次印刷

* 书号: 155066·1-44337 定价 16.00 元

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8510107



GB/T 28223-2011